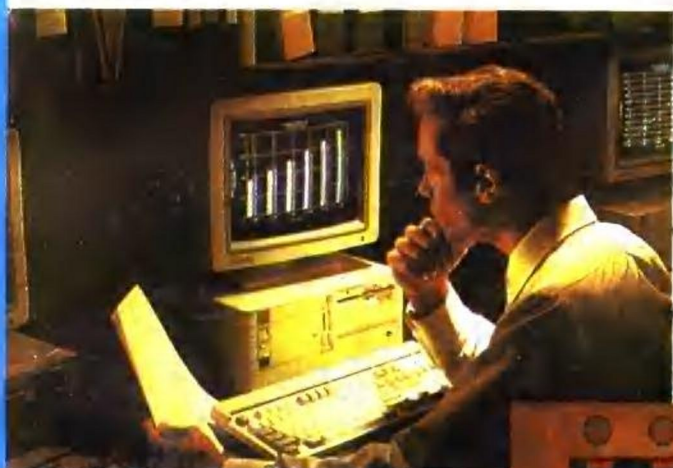


外国金融制度与 业务学习指导

甘培根 林志琦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 学习指导

甘培根 林志琦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新安

封面设计:高书京

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学习指导

甘培根 林志琦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3.875印张 93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4次印刷

印数:15,001—25,000

ISBN7-5017-1980-2/F·1338

定价:3.00元

前 言

本书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金融专业九一级的学员学习《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教材所编写的辅导教材，比较详尽地叙述了各章的重点、难点，以便于学员在学习过程中更好地掌握理解教材。

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甘培根、林志琦、唐旭、郑薇等同志。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者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外国金融制度	(1)
第一章 外国金融制度概述	(1)
第二章 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的金融制度	(7)
第三章 前苏联东欧国家银行制度的演变	(12)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制度	(17)
第二篇 中央银行	(22)
第五章 中央银行概况	(22)
第六章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26)
第七章 货币政策	(32)
第三篇 商业银行	(38)
第八章 商业银行业务	(38)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与检查	(45)
第十章 银行管理战略	(52)
第四篇 其他金融机构	(60)
第十一章 主要为个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	(60)
第十二章 主要为企业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	(69)
第五篇 金融市场	(72)
第十三章 金融市场	(72)

第十四章	资金市场的交易对象—借贷方式与 票证	(8 1)
第十五章	资本市场的交易对象—债券及股票	(8 7)
第十六章	金融工具创新	(9 6)
第六篇	外国金融监督与管理	(104)
第十七章	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104)
第十八章	对证券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110)
第七篇	回顾与展望	(114)
第十九章	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的发展新趋势	(114)

第一篇 外国金融制度

第一章 外国金融制度概述

这一章是本书的开宗明义的第一章，因此要求必须对外国的金融制度作一般性的扼要介绍。从一开始，就力求说明什么是金融制度？它包括哪些内容？它一般由哪些部分所构成？为了叙述方便，我们从社会资金最初的简单供求形态开始分析，逐步说明原始的直接融资方式、间接融资方式和现代直接融资方式的产生与发展的过程，进而说明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金融机构与金融监管机构也应运而生，从而形成了金融制度的五大组成成份。在对外国金融制度已有一些基本了解后，本章进而介绍不同金融机构在金融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并对外国金融监管当局在建立与健全其金融制度时一般要遵循的几个基本原则展开了阐述，对如何衡量一国金融制度是否健全从微观与宏观两个方面提出了一些衡量的指标。

银行制度是金融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章还着重介绍了银行具有哪些主要的职能和目前外国有哪几种不同的银行制度。

重点和难点

一、金融制度的主要构成部分

在任何一个社会中，总有一部分人或部门的资金有富余，而另外一部分人或部门的资金感到短缺。假定资金有余的人或部门把钱借给资金短缺的人或部门，这就形成了原始的直接融资方式。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由于资金供求的数量、时间与条件的不同，这种简单的直接融资方式已不能满足供求双方的需要，从而产生了起中介作用的金融机构，资金富裕的人或部门把钱存入这些金融机构，然后通过它们把钱供给资金短缺的人或部门，这一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来进行融资的方式称之为间接融资方式。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这一间接融资方式又不能适应资金供求者不断增加的要求，资金需求者愿意通过发行证券的方式直接向金融市场去筹集资金，而资金供给者也愿意到金融市场上直接去购买各种证券，进行投资。这种融资做法可以称之为现代式的直接融资方式。由于融资方式的不断演进，促进了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的不断蓬勃发展，从而大大便利了社会资金的流动。在这一形势下，为了促进金融的健康发展与维护金融的稳定，有必要建立一个具有权威性的金融管理机构，对各种金融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各国的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因之应运而生。因此，可以说，任何一个金融制度主要是由以下五个部分所构成，即资金富余的人或部门、资金短缺的人或部门、金融中介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监管当局。

二、不同金融机构在金融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般来说，在西方金融制度中，商业银行一直处于极其重要

的地位与发挥着相当出色的作用，这是因为：

(一) 商业银行是对企业或个人发放短期贷款的主要银行，它的资力最雄厚，在各国金融制度中一直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

(二) 在 70 年代以前，商业银行差不多是西方能开立使用支票活期存款帐户的唯一金融机构，它可以创造“存款货币”，而“存款货币”又是西方货币供应量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商业银行一直是西方中央银行为了调控货币供应量而进行监管的主要对象。

从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长短期来看，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活期存款，带有短期性质，因而决定了商业银行的资金只能运用在对工商业发放短期贷款上。商业银行以外的储蓄信贷机构（如美国的储蓄贷款协会、英国的住宅建筑协会），它们吸收的储蓄存款主要是中长期的定期存款，资金来源的中长期性决定了它们的资金也主要运用在对私人发放中长期的住宅抵押贷款上。

商业银行及储蓄信贷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吸收各种存款，另外一些金融机构则不能靠吸收存款作为其资金来源，而只能靠发行债券或吸收某些特定资金作为其资金来源，由于其资金来源具有长期性与特定性，从而也决定了它们的资金也主要运用于长期或特定领域内的资金融通业务。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商业银行主要是从事短期资金融通业务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是从事特定的及中长期资金融通业务的金融机构。

在西方金融制度中，民间金融机构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它们对资金的融通，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弥补民间金融机构在提供资金上的局限性与不足，不少国家的政府对一些特殊的经济领域还专门建立了政府的专业信贷机构（如在农业、中小企业、住宅建筑、进出口贸易等领域上），以促进这些经济领域的发展。

三、银行制度的机构

银行制度是任何一个国家金融制度的核心。目前西方各国普遍实行的是一种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骨干、各种金融机构并存的二级银行制度，即在上一级有中央银行，在下一级有众多的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是对一国金融与经济进行宏观调节的中心，它是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

在中央银行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各种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它们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四、建立金融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

尽管西方各国由于其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的不同，各国的金融制度具有各自的特色，但在市场经济这一总的体制下，西方各国在考虑建立与完善其金融制度时，一般要对一些基本原则予以认真考虑。在建立与完善银行制度时，一般要考虑竞争、效率、安全、稳健与规模经济等基本原则；在建立与完善其金融市场时，一般要考虑公开、公平、公正、真实等基本原则。也只有认真贯彻了这些基本原则后，一国的银行制度与金融市场才有可能健康地发展。

（一）竞争、效率

在市场经济下，只有通过竞争，才能提高效率。没有竞争必然导致垄断，垄断必然降低效率。对金融业来说，只有通过竞争，才能提供“质优价廉”的金融服务。70年代以来，西方不断放宽金融管制，取消利率与业务上的限制，目的就在于鼓励金融业的竞争，提高它们的效率。

（二）安全、稳健

金融机构业务面广、牵涉到国民经济很多部门与千家万户，金

融机构能否稳健经营一直是西方金融监管当局所最关切的一个问题。西方金融监管措施中绝大部分都是为了促使金融机构能够进行稳健经营的措施，以保障整个金融制度的稳定。金融监管中要求金融机构必须进行资产负债比率管理，遵守资本充足度比率与流动性资产比率、限制某些业务等等，就是从保障金融业能够稳健经营这一基本点加以考虑的。

（三）适度规模

在市场经济中，任何经济实体如想取得最大的效益都在规模上有一个适度的问题。规模适度，可以取得最大效益；超过或小于这个“适度规模”，效益就会下降。西方一些国家为什么限制一些大银行合并或鼓励一些中小银行扩展业务甚至进行合并，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基于“适度规模”来加以考虑的。

如果说以上三个原则基本上适用于建立与发展一国的银行制度时应该加以考虑的，下列两个原则则是在建立与完善一国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时应该加以考虑的。

（四）公开、公平

西方金融监管当局对证券市场的监管一般都强调“公开”、“公平”这一基本原则，即发行证券的公司必须公开向社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与财务的状况，使社会公众在进行投资选择时，能了解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在证券交易市场上也同样要求严格遵循这一基本原则，对证券投资者来说，只有在能充分掌握各有关公司的全部信息下，他们才能对投资作出正确的决策。对于发行证券的公司来说，要求它们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不仅把它们自己置于社会监督之下，而且这样做更可以为投资者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对于金融监管当局来说，提出“公开”“公平”原则，主要目的是使投资者机会均等，竞争公平，能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真实、可靠

在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上，要求有关公司向市场提供的一切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坚决反对任何不真实、假冒与欺诈的行为，其目的主要在于维护证券市场的公正交易、公平竞争，以维护投资者的根本利益。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使证券市场能够稳健发展。

在西方国家建立与完善其银行制度时要考虑的几个基本原则中，最重要的实际上是如何处理好安全、竞争与效率这三方面的关系。美国在 30 年代经济与金融大萧条后，为了健全其银行制度，金融监管当局把其重点放在保障安全、限制竞争，保障存款人的利益上。7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与金融的发展，美国金融监管当局已把其对银行监管的重点改为鼓励竞争、提高效率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这说明，随着金融环境的变化，在安全、竞争与效率的着重点上，各个时期也有所不同。要正确处理好这三方面的关系，也有相当的难度。如果过份强调安全，必然要限制竞争，其结果可能导致效率下降。如果过份强调效率，必然要鼓励竞争，结果由于过度的竞争，又会导致金融机构的不安全。如何正确处理好安全、竞争与效率这三方面的关系，实际上成为各国金融监管当局随时都要加以认真对待的一个重大问题。

第二章 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的金融制度

本章选择美、日、英、法、德五国作为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的代表来进行介绍，其主要依据是：（1）美、日、英、法与德国在西方经济与金融上是最强的五国，具有很高的代表性；（2）这五国的金融制度，除具有共性外，由于政治、经济条件的不同，又各具有其特色，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如美、日实行的是专业化银行制度，德国实行的是全能银行制度。

本章的结构是先按美、日、英、法、德的顺序对每一国的金融制度予以简单阐述，然后再对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的金融制度进行综合比较；在进行比较时，先谈其共性，然后再谈其个性，即先一般，后特殊。

在分别论述这五个国家金融制度时，先介绍这一国家金融制度的一般概况，着重介绍该国金融制度的主要构成部分，使读者对该国的金融制度有一概括的了解；然后在此基础上，重点介绍各国金融制度具有的特色。在方法上也是先一般，后特殊。

重点和难点

一、美、日及德国三国金融制度的特点

重点了解美、日两国实行的专业化银行制度与德国实行的全能（综合化）银行制度，这两种不同的银行制度对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美国基本上实行的是专业化金融制度，商业银行主要进行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商业银行以外的储蓄信贷机构和政府专业信贷

机构等主要从事中长期的资金融通业务。

日本实行的是很具有典型意义的专业化金融制度，其最大的特点是长短期金融业务相分离、银行一般业务与专业业务相分离及民间、政府金融机构服务对象都有明确的分工。(1) 日本长短期金融业务相分离主要表现在：以吸收各种存款为其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相互银行、信用金库等），主要从事短期资金融通业务；通过发行债券或信托等方式筹集资金的金融机构，主要从事中长期资金融通业务。(2) 银行一般业务与专业业务相分离，主要表现在：银行一般业务与证券以及外汇业务相分离。(3) 政府与民间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有明确分工。如商业银行、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等主要对大城市工商业服务，另有其他政府及民间金融机构对农、林、渔业提供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中的城市银行（也可称为都市银行），主要对全国或大都市提供服务。地方银行则主要为地方融通资金。此外，对大工商企业及中小企业，也各有不同的金融机构为其服务。

德国实行的是“全能”银行制度（即执行银行全部职能的银行制度，也可称为综合化银行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没有严格的专业分工，商业银行可以从事各种金融业务，不但可以从事长短期的金融业务，还可以从事证券、信托等其它金融业务。之所以称它为“全能银行制度”，是表示它可以完成全部的金融职能，即可以向客户提供各种各样的金融服务。

二、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金融制度的共性

(一) 它们实行的都是“二级银行制度”，上一级是中央银行，下一级是众多的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二) 中央银行是制订、执行货币政策或对金融进行监管的金融机构。

(三) 商业银行由于其资力雄厚与具有创造“存款货币”的

能力，在各国金融制度中一直居于重要地位。近十几年来，由于金融管制的放宽，其他金融机构的急剧发展，商业银行的相对地位已有所下降。

（四）近十几年来，储蓄信贷机构、长期信用机构以及为证券投资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如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以及各种市场互助基金等）有了明显的发展。

（五）为弥补民间金融机构对某些特殊经济领域提供资金的不足，一般都由政府出面设立了不少政府专业信贷机构，分别对农业、中小企业或对外贸易等领域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

三、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金融制度各自具有特色主要受哪些因素的影响

（一）受国家政治体制的影响。美国实行的是合众国政治体制，在联邦政府外，各州享有高度的自治与立法权，商业银行既可向联邦政府注册成为国民银行，也可向各州政府注册成为州银行，从而形成独具美国特色的“双轨银行注册制度”。

（二）受政治、经济、传统思想的影响。美国、联邦德国与瑞士等国不仅一向标榜“独立”“自由”“竞争”，反对政府对经济事务的过度干预，而且在政治体制上实行的又是联邦制，从而使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具有较高的独立性。美国州立商业银行是否加入或退出联邦储备系统（即中央银行体系）也听其自便，反映出尊重州立银行作出的选择。美国某些州只许有一家银行，而不许开设分支行，从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独家银行制度”。

（三）受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影响。英国是工业化最早的国家，在19世纪中叶，通过对海外殖民地的掠夺，产业资本的积累已相当充足，因此当时英国的产业不需要银行提供长期资金，只需要银行提供流动资金就行了，从而形成了英国商业银行主要以办理短期资金融通业务的模式。德国情况则大不相同，在19世纪后期才开始产业革命的德国，原始资本积累严重不足，从一开始，

企业就需要银行不仅要提供流动资金，而且主要应提供大量的长期资本，以便购置设备与进行基建，从而决定了德国银行从一开始就必需对企业兼做长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形成了“全能”银行制度。

（四）受经济与金融危机的影响。各国金融制度在其形成与完善过程中都要经受各个经济周期的考验。30年代西方爆发的经济大萧条就是首先由美国纽约股票市场暴跌后所引发的。吸取这次教训，美国立法禁止商业银行持有股票，并把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相分离，从而成为其专业化银行制度的一个明显特征。

（五）受政府经济政策的影响。法国在社会党执政下，两次对商业银行实行大规模的国有化，使国有化成为法国金融制度的一大特色。

四、专业化银行制度与全能银行制度的争论

美国、日本及英国等国由于其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特点，长期以来实行的是以长短期金融业务相分离的专业化银行制度，特别是日本，不仅长短期金融业务严格分开，而且在各个主要不同的经济领域内还专门设有大量的政府或民间的专门金融机构进行资金的融通，各有分工，职责分明，在促进经济的发展上的确起了相当大的积极作用。但在另一方面，以德国、瑞士等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长期以来实行的却是全能的银行制度，银行对客户可以提供各方面的金融服务，长短期资金融通没有分开。这样的全能银行制度为银行及客户都提供了便利。银行能较全面地了解客户，并为他们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与金融投资的机会；同时客户也了解银行，对银行的信赖增强。因此，全能银行制度在促进德国等国经济发展上同样也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长期以来，在如何对待专业化与全能银行制度上，西方经济学家的意见存在分歧，有所争论，谁优谁劣，各持己见。我们的看法是，任

何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银行制度，都不是人们可以主观任意决定的，它是各国经济与金融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由各国的政治、经济与社会不同客观条件所决定的。谁优谁劣，主要应看这种银行制度是否能够促进该国经济的发展与金融的稳定而定。各国政治、经济情况既然各异，因此在银行制度上就不应有一个固定的模式，也不能强求各国采取一致的银行制度。

自 7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的经济与金融形势已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在金融工具不断创新、金融管制逐渐放宽和西方金融市场越来越全球一体化的新形势下，在一些原来实行严格专业化银行制度的国家（特别是美国与日本）中，对原来在金融上的业务分工、利率和地区限制方面已逐渐有所放宽，特别是允许一些以前专业分工界限比较明显的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和储蓄信贷机构的业务严格分工）的业务可以适当交叉，使它们原来传统上的业务分工界限已有所缩小，有些分工界限甚至已有点模糊。西方有些经济学家就据此认为，在西方金融业中已出现由专业化银行制度向全能（综合化）银行制度逐渐过渡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尽管美、日等国的金融业务已允许有一定的交叉，但它们实行的专业化银行制度的基本格局仍没有改变，断言这些国家的专业化银行制度已逐渐向全能银行制度过渡，尚言之过早。